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5日第一審裁判其全部敗訴之判決提出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「應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度仲聲平字第063號仲裁判斷中，本請求部分全部主文及反請求部分主文第1項部分均予以撤銷」，此項訴訟標的前經本院於109年9月23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62萬2,726元，其上訴利益亦應相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萬9,116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